

# 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

99 年 12 月修訂

## 一、源起與目的：

「入侵紅火蟻」自 93 年入侵臺灣至今已長達 7 年，出現範圍分佈於臺北(縣)市、桃園(縣)市、新竹縣等鄉鎮，目前尤以桃園縣(市)最為嚴重。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尚有 3 處入侵紅火蟻地點，惟侵害範圍不大，均已完成防治作業並持續監控中，為免其擴散而造成重大災害，故研擬本計畫，以為先期防堵入侵，及入侵後緊急防治處理。

## 二、防治架構：

成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以副市長為召集人，並邀集專家諮詢小組為技術防治顧問，其下設置「管制、通報、鑑識監控、撲滅、醫護、教育宣導及督考」共 7 組，以整合本府各項防治作業(防治中心組織表詳附件 1)。

## 三、實施期間：

自成立後實施至全國各縣市入侵紅火蟻發現區域皆完成除治為止。

##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實施策略—為有效防治入侵紅火蟻，防堵於本市發生及擴大，本府各單位除就權管區域定期全面清查外，並完成建立全民通報、工程移動管制、專業鑑識持續監控、徹底撲滅、安全醫護、宣導教育、定期督考檢討等機制(通報作業流程圖、撲滅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以達到全方位防治目的。

### (二) 實施方法—

1. 管制組：組長—工務局，制訂入侵紅火蟻自我檢測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植栽綠化工程、土方工程之管制，以降低入侵紅火

蟻於本市發生。

- (1)管制本市有進土需求之公共工程、植栽與綠美化工程及土資場。
- (2)全面列管半年內完工及施工中之工程，含各單位公共工程、建管處核發執照之營建工程及營運中之土資場等。
- (3)要求各主（管）辦機關依據訂定之檢查規定自行檢查，如有發現紅火蟻跡象立即向通報組通報及作後續之處理。
- (4)對於新興工程及施工中尚未進土或植栽之工程，則要求供應者依標準作業流程提出自我檢測紀錄方可進土及運進植栽。
- (5)持續要求各綠化及土方工程依據訂定之檢查規定自行檢查。

2. 通報組：組長—消防局，為開放通報及諮詢窗口，建立入侵紅火蟻發現通報系統。

- (1)接獲民眾通報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轉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防治中心鑑識監控組」鑑識勘查確認。
- (2)接獲民眾通報遭疑似「入侵紅火蟻」咬傷協助民眾送醫觀察，並通報防治中心「醫務組」協助民眾醫療照顧。
- (3)宣導教育民眾入侵紅火蟻相關防治訊息。

3. 鑑識組：組長—動物保護處鑑識判別入侵紅火蟻，監控列管確定案例。

- (1)於收到通報案例，派員前往鑑識或請專家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鑑定，確定案例後進行列管，並由管制組進行源頭追蹤，及通知撲滅組執行撲滅工作。
- (2)撲滅組完成撲滅後，持續進行現場監控追蹤。每月定期追蹤督導土地權責機關現場管控情形，除填具防治作業紀錄表及

餌站調查表，並定期填報中央動植物疫情管制中心，連續 6 個月後該土地若未再發現即報請中央解除列管，並繼續管制 6 個月後都無紅火蟻發現情形則取消列管，交由土地管理權責機關自行控管。

(3)定期辦理入侵紅火蟻鑑識訓練。

每年定期舉辦入侵紅火蟻鑑識及生態防治訓練。

4.撲滅組：組長—環保局，組成「臺北市入侵紅火蟻撲滅大隊」，執行本市已確認案例之撲殺工作及持續監測至解除管制。

(1)接獲確認案例通知後，由撲滅組派員會同專家前往現場交，實施滅蟻作業。

(2)撲滅組執行滅蟻程序步驟如下：

A. 確認入侵紅火蟻分布範圍。

B. 標定蟻巢位置，進行第 1 階段施藥。

C. 灌注第 2 階段施藥藥劑，並配合噴灑施藥作業。

D. 施藥後確認無火蟻活動，紀錄成果，並移送原權責機關列管清查。

5.安全醫護：組長—衛生局，醫療被叮咬民眾，清查各醫院環境。

(1)訂定暨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流程：由醫護組、消防局負責辦理。

(2)建立本市醫療通報系統：以便即時掌握、嚴密監控本市之相關病例發生。

(3)嚴密監控防止其入侵本市醫療院所。

(4)加強醫療院所醫護同仁之衛生教育。

(5)加強一般市民之防治宣導。

6.教育宣導：組長－觀光傳播局，宣導教育加強宣導防治相關知識與措施，並發佈防治相關工作新聞。

(1)運用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於平日加強入侵紅火蟻防治宣導，並發送宣導摺頁。

(2)整合防治中心提供之防治教育宣導、防災措施與即時防災新聞等各項資訊，於台北廣播電台、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中密集配合插播。

(3)隨時與防治中心保持聯絡，以掌握最新災害訊息，機動支援，並協助整理各單位所需發送之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

(4)運用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專訪本府局處首長及各工作小組報導防治防治現況。

(5)定時剪報並依媒體報導分析最新輿情提送報告。

(6)機動掌握定時防災速報及災後復建速報資料，俾媒體隨時查詢。

(7)透過各區公所及里鄰系統宣傳防治紅火蟻重要性，並製做防治相關簡要宣傳單，廣為宣導。

(8)籌備防治教育宣導訓練課程，商請教授講授相關技術及注意事項。

(9)於本府各相關網站連結至「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檢疫防疫局－火蟻資訊網」加強宣導。

(10)要求各管理單位於公園綠地內豎立大型入侵紅火蟻看板，並於公園內廣發宣傳單，宣導民眾認識紅火蟻。

(11)函請各園藝及土石相關公會協助宣導，對本市轄管建築工程

工地、土資場持續加強宣導。

(12)錄製插播帶密集插播，於節目中適時配合宣導。

(13)建立防治中心教育宣導組成員相互聯繫管道，與防治中心各組保持聯繫，相互支援。

(14)接獲通報、配合防治防治小組解散，撤除教育宣導任務分組。

7. 督考組：組長—研考會，督考、檢討防治中心各單位工作執行情形，並彙整資料。

(1)彙辦各單位清查進度、各組重大事件、執行情形及預定辦理事項，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2)監督通報作業流程及各單位防治能力。

(3)督考各單位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落實情形。